



# 光盘行动

浪费可耻 节约为荣

遵义日报社宣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廷宇：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保费3284.69元；上述一、二项金额总计为28499.17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及尚欠保费总计28499.17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9日起按每日万分五利率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止2021年7月27日已产生利息7466.78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A栋205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定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91462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福太：  
本院受理原告赵星与被告段福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黔0303民初5799号，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酒款贰拾万捌仟陆佰贰拾元（20862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创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5970号原告贵州凯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万元，并按约定支付以30万元为基数（暂计算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9日）按1%月息计3000元给原告直到付清为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54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上述欠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4%从2020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3174元，共计18631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松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定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松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松林人民法庭  
电话：0851-27399747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陆远方、王召刚：  
本院受理原告雷雨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68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上述欠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4%从2020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3464元，共计20334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松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定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松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松林人民法庭  
电话：0851-27399747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陆远方、王召刚：  
本院受理原告谢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68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上述欠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4%从2020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3464元，共计20334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松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定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松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松林人民法庭  
电话：0851-27399747

**习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雅洲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贵州万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刚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定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习水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  
特此公告  
习水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巨信财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播州区孙才发副食店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7月6日签订的《增值业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第ZZ202010265号）；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服务费1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0304民初5558号  
谢志贵：  
本院受理原告刘小波诉你及遵义市大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赁费59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市红花岗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证号：社证字第0402-041号。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红花岗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2021年9月29日

**道歉信**

张友生违反法律规定，于2021年4月19日在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北郊水库，使用地笼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对水产品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经司法机关教育认识到错误，现向社会公开道歉，今后一定遵守法律，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道歉人：张友生  
2021年9月29日

**减资公告**

贵州鑫前（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755389704G），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元减至伍仟壹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贵州鑫前（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施工延期公告**

我公司承建的省公开遵义营运管理中心2021年路面预防性工程，因天气等原因导致施工进度缓慢，现工期于2021年10月30日结束，施工时将进行分段单幅半封闭施工。特此公告。  
贵州省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开遵义营运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8日

**施工延期公告**

我公司承建的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G4215蓉遵高速公路K345+900-K346-500段路基地质病害应急抢险工程，因天气等原因导致工程未施工完毕，原工期于2021年9月30日止，延期工期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30日止，该路段进行占道施工。特此公告。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G4215蓉遵高速公路（仁赤段）路基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1年9月29日

**公告**

袁彪（个人编号1017215985）、冉茂波（个人编号1022003295）于今年9月27日离职后至今未与公司完善劳动关系解除手续，现通知你二人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等手续，逾期不到，后果自负。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变更公告**

由遵义市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左岸香郡（A区1至5#楼及地下室、B区8、9#楼及地下室）”因项目方案调整，建设单位向我局书面申请，对原于2020年2月27日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520000201823244号）变更，重新办理。  
特此公告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7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0304民初1806号  
遵义恒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大英诉你公司及被告李继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无法送达的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4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遵义恒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大英借款本金200000.00元，并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1年11月2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请求：二、由被告李继勇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继勇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遵义恒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刘大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00元，由被告遵义恒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6日

**公告**

我行下列印章已收回并销毁，因台账遗失，现声明以下印章作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合同专用章（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湄潭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冈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湄潭县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新华支行合同专用章。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2021年9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3时**，在本公司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  
位于绥阳县诗乡路帝豪广场（诗乡广场旁边）A栋一层5号、6号、7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532.64㎡。整体拍卖。  
**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10月13日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  
**咨询、报名地点**：汇川区珠海路曼哈顿时代广场17楼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条件**：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请持有有效证件；报名时需交纳竞买保证金及资料报名费，竞买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日前进入我公司银行对公账户。  
**咨询电话**：0851-27758066 18788629710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电子竞价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现状拍卖：贵州贵耀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贵耀公司）40%股权；参考价：¥120,031,200.00元，竞买保证金：¥15,600,000.00元；【详细资料请联系本公司索取或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自行下载查阅】。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  
2021年9月29日09:00至2021年11月1日16:00，即日起就地展示，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青藤三期写字楼7楼702室（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0851-28420222 18586300088 18685282207）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产权交易部0851-28766832，信息部0851-28766839）  
**●报名资格条件**：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  
2.意向竞买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竞买。  
4.其他条件详见《电子交易文件》第二章《竞买须知》第二条。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和未满足《电子交易文件》第二章《竞买须知》第二条竞买资格条件者如参加竞买，将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6.本标的无优先购买权。  
**●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账号**：  
竞买保证金须在2021年11月1日16:00汇入以下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厦门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1年10月8日15:00，在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大道景山路“重美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摊位的租赁权：  
遵义市红花岗区滨河路忠庄河湿地公园平台上10处摊位，建筑面积共约352㎡，每一处面积约30㎡，先整体租后再分别租。  
**报名、咨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7日下午5时（节假日不报）  
**报名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董国际写字楼X8-1503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就地展示  
**竞拍保证金金额**：意向竞标标的六个月租金金额  
**报名条件及要求**：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时须持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缴纳拍租保证金后获取相关资料。  
**备注**：具体拍卖细节以拍卖会当场宣读为准。  
**咨询电话**：16683821931 化先生  
18984208924 李先生  
0851-28222595  
贵州庚禾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湄潭县万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各债权人：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及湄潭县《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加之新冠疫情等原因，管理人将本次债权人会议使用的破产清算工作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湄潭县人民法院裁定书及《债权表》等会议资料送达给各债权人（债权人会议），由各债权人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各债权人收到管理人送达的会议资料后，按照万象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表决票填写的要求进行表决，即填写你（单位）的意见，签名或盖章后，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第一次表决票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第二次表决票邮寄或现场提交给管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平 13985617070  
赵回县 18786817748  
管理人办公室：湄潭县中国茶城5-5-28  
湄潭县万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5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于2018年1月3日与新蒲镇人民政府（或新中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房屋安置征收补偿协议书原件一份，协议编号：蚌新-14-2，备案号：34-2，建筑面积：240㎡。特声明作废。  
陈福友  
2021年9月29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与遵义市天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仁岸之语8幢16-4号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1份，商品房买卖合同2份，合同编号：2020005753。特声明作废。  
洪艳  
2021年9月2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声明作废。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分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与遵义市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处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60号，还房位于汇川区新舟区三区经适房B-1-6-9号，建筑面积：121.63㎡。特此声明。  
韦敏  
2021年9月29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于2018年1月12日与新蒲镇人民政府（或新中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房屋安置征收补偿协议书原件一份，协议编号：蚌新-179-3，备案号：196-3，建筑面积：240㎡。特声明作废。  
杨加顺  
2021年9月29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仁怀市周林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5203820036635。特声明作废。  
仁怀市周林学校  
2021年9月2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湄潭县三姊妹小吃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92520328MA6EDBKU41。特声明作废。  
陈进争  
2021年9月2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白杨一期17-1-6-4号房维修金收款收据1张，收据号：No0008909，金额：8087元。特声明作废。  
郑义  
2021年9月29日